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22年1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该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葛长银、翁杰、黄德盛

2022 年 1 月 18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 年 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1月18日